

东莞市司法局

关于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 检查考核结果和有关考核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>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21号）、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司规〔2025〕1号）和省厅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，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对2025年1月1日前成立的384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拟评定的考核结果和有关考核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5月18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91622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结果和有关考核情况公示（截至2025年5月12日）

